

【111-02-25 生教組宣導事項】

1. 請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ID：@tw165)或上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全球資訊網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2. 符合銷過申請者自 111/2/16 起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審核後學生改過銷過輔導實施辦法實施。
3. 近日有同學攜帶違禁品到校危及公共安全，再次宣導請同學勿攜帶非教學用的物品或違禁品到校，以免危害校園秩序，除校規處分外，避免造成人員受傷、物品損壞等傷及無辜或不可抹滅之事件。
4. 53 周年運動會，生教組招募秩序維護志工，有興趣或缺少時數志工時數之同學，即日起至 3/25 止至生教組報名。
5. 再次宣導同學請勿於車棚、坡道或校園內等地騎乘自行車，以免傷及他人及物品的損壞；跑道使用辦法已公告，再次提醒同學請勿將自行車行駛於跑道上，上述行為勸導不聽者，將以校規處分。
6. 上放學期間，校園周遭交通流量大，請同學與家長務必遵守交通規則以保障自身與他人的生命安全。
7. 因應校園安全，請同學上學期間盡量 6:50 以後到校，上學時段後門及後側門開放時間為交通導護時間(7:05-7:25)，另最後一節課後 20 分鐘內離開教學大樓，並避免單獨到危險角落，確保自身安全。
8. 「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守護您的居家安全」，設置住警器能有效防止住宅火災的傷亡事件，提升住宅安全，導 5 樓以下未裝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應自行購置及設置住警器等。
9. 未補充或新發布之相關規定或事項請參閱民德國中官網學生生活輔導專區或校園新聞公告。

【以上宣導事項，請風紀股長張貼於各班佈告欄】